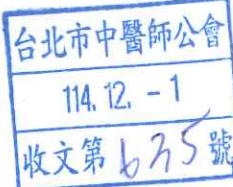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4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
“科達”肝火寧丸（龍膽瀉肝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6050
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4日衛部中字第1140150748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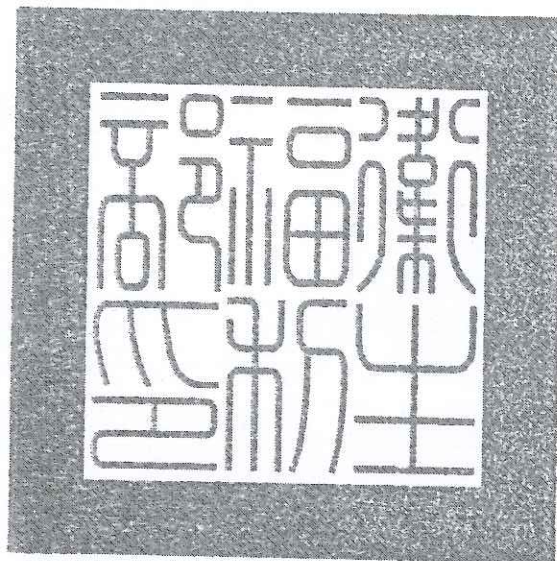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0150748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科達”肝火寧丸（龍膽瀉肝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605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持有之藥商歇業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之次日或依法認定應回收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 石崇良